

# 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 “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学院路街道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房屋装修项目现场发生一起跌落事故。北京东海盛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雷\*站在门式脚手架上（作业高度约 1.2m）用手传递一层连廊雨棚玻璃时不慎摔落至地面，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触地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雷\*送至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进行救治，2021 年 1 月 8 日雷\*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海淀检察院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学院路街道配合下，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12·30”事故是一起因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单位违规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总包单位：**北京建工双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北京建工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罗凤能（事发时法人为朱进军），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6幢2层6232室，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16232K。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2. **劳务分包单位：**北京百合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合苏通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04日，法定代表人张洪彬，住所在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12号楼14层1406室，注册资本5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154744F。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3. **雨棚玻璃安装单位：**北京东海盛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海盛隆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02日，法定代表人何颖华，住所在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商-042，注册资本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92393855W。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 （二）工程基本情况

玻璃雨棚工程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华源公寓）房屋装修项目其中一项内容，该房屋装修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学园中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为该项目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园林专业，合同总价款约 1487 万元。劳务分包单位为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后将劳务分包合同中玻璃雨棚工程再分包给北京东海盛隆公司，由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负责玻璃雨棚钢结构的制作、安装，钢化玻璃的安装等施工内容，并派驻现场代表雷\*负责全面管理<sup>[1]</sup>。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点左右，北京东海盛隆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雷\*带领 3 名工人在项目现场一层连廊处进行雨棚玻璃的安装作业，雷\*站在门式脚手架下层作业平台（如图 1），接到地面工人传递过来的玻璃（长 1.5 米\*宽 0.6 米，重约 35 千克）后，再向位于脚手架上层的工人传递玻璃过程中不慎从高度约 1.2 米的脚手架作业平台上摔落至地面，安全帽脱落造成其头部触地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雷\*送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进行救治，2021 年 1

---

[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2 民终 6653 号：《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商业项目玻璃雨棚分包合同》首页、末页均有雷文签字，并加盖东海盛隆公司印章，合同第六、10 条亦明确雷文作为东海盛隆公司派驻现场代表，负责施工和百合苏通公司的联系；东海盛隆公司亦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雷文办理上述工程项目一切事宜；并出《付款到个人账户委托》书，指定百合苏通公司将工程款支付至雷文个人账户。依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雷文系作为东海盛隆公司代表从事相关工作。

月 8 日雷\*经抢救无效死亡。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直接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导致重型颅脑损伤伴脑疝形成，同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死亡原因为脑疝。事后北京百合苏通公司与北京东海盛隆公司未出面解决善后事宜，由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主动对接死者家属并开展善后工作，支付赔偿、补偿金共计 150 万元，后期又通过法律诉讼向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东海盛隆公司进行追偿，最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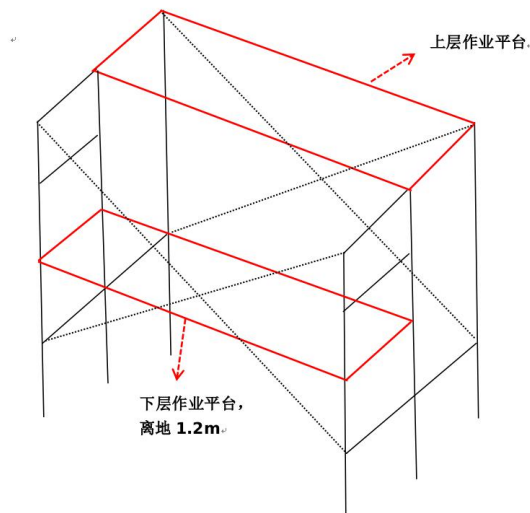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门式脚手架示意图

经查，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在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中规定，钢结构雨棚玻璃的安装应采用 8t 汽车吊进行水平和垂直运输<sup>[2]</sup>，并对雷\*等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包括玻璃安装作业的上述要求<sup>[3]</sup>。雷\*作为北京东海盛隆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按照施工

[2] 北京建工双兴公司《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5.5.2 玻璃安装：本钢结构雨棚安装采用 8t 汽车吊进行水平和垂直运输，玻璃安装采用吸盘安装。安装前应清洁玻璃及吸盘，根据玻璃重量及吸盘规格确定吸盘个数，以保证玻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及稳定，避免造成玻璃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

[3] 《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1-5）针对性交底：2. 雨棚玻璃安装使用汽车吊吸盘安装，吊车大臂下方及吊装半径内无关人员不得站人，安装玻璃时操作人员提前搭设活动脚手架，活动架周圈要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方案要求组织雨棚玻璃安装作业，而是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进行玻璃安装，雷\*在安装作业过程中，头部戴有安全帽，但内衬棉帽，且安全帽下颏带未有效固定，致使其在摔落过程中安全帽发生脱落导致头部触地受伤。

##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雷\*，辽宁凌源人。

##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北京百合苏通公司第一时间向总包单位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上报事故情况，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施救，但未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伤者后经治疗无效死亡后，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sup>[4]</sup>。

##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涉及的企业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结合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和死亡医学证明书，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雷\*作为施工负责人，在进行雨棚玻璃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雨棚玻璃安装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款：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全帽，站在 1.2m 高的脚手架作业平台人工传递玻璃时不慎摔落至地面，安全帽发生脱落造成头部触地受伤，造成事故。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作为雨棚玻璃安装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缺失，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用汽车吊配合玻璃安装作业，任由现场施工人员违规采取人员登高传递玻璃的作业方式安装玻璃；未严格监督雷\*正确佩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

2. 北京百合苏通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未督促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严格落实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3. 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玻璃安装作业的违规行为，最终酿成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雷\*作为施工负责人，在进行雨棚玻璃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雨棚玻璃安装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

安全帽，站在 1.2m 高的脚手架作业平台人工传递玻璃时不慎摔落至地面，安全帽发生脱落造成头部触地受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sup>[5]</sup>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作为雨棚玻璃安装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缺失，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用汽车吊配合玻璃安装作业，任由现场施工人员违规采取人员登高传递玻璃的作业方式安装玻璃；未严格监督雷\*正确佩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建工双兴公司《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第 5.5.2 条<sup>[6]</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sup>[7]</sup>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8]</sup>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北京东海盛隆公司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sup>[9]</sup>，故不再给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北京建工双兴公司《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5.5.2 玻璃安装：本钢结构雨棚安装采用 8t 汽车吊进行水平和垂直运输，玻璃安装采用吸盘安装。安装前应清洁玻璃及吸盘，根据玻璃重量及吸盘规格确定吸盘个数，以保证玻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及稳定，避免造成玻璃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北京东海盛隆公司行政处罚。

3. 北京百合苏通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未督促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严格落实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sup>[10]</su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sup>[11]</sup>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12]</sup>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北京百合苏通公司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sup>[13]</sup>，故不再给予北京百合苏通公司行政处罚。

4. 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玻璃安装作业的违规行为，最终酿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sup>[14]</sup>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对事故发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15]</sup>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sup>[16]</sup>，不再给予北京建工双兴公司行政处罚。

但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未依法履行事故上报的职责<sup>[17]</sup>，瞒报本起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sup>[18]</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19]</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sup>[20]</sup>的规定，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

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北京东海盛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并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并及时对佩戴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北京百合苏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等相关作业要求；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作业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北京建工双兴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严格履行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章作业、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方案要求违规组织施工的违法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